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分类	任务指标	主要措施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安全生产纳入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每逢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段及时组织召开研判，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分办法
		加强对“剧本杀”、密室逃脱、A级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完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依法加强演出活动安全管理，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以及A级旅游景区做好人员聚集活动安全管理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督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完善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4. 完善全员安全责任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杜绝“三违”行为
二、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5. 严格防控风险	督促企业强化风险管控措施，设立风险告知栏，科学编制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督促企业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p>二、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风险防治能力</p>	<p>深入开展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p> <p>6. 精准治理风险隐患</p> <p>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要求、精准排查、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p> <p>督促企业全面排查经营环节和场所的安全风险，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落实重大隐患“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p> <p>督促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职工、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p> <p>7. 全面推进依法治理</p> <p>严格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p> <p>8. 制定完善工作制度</p> <p>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p> <p>健全完善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完善领导机构、监督检查、隐患整改、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指导文旅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p> <p>9.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p> <p>修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A 级旅游景区和大型演出场所要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专业化救援能力</p> <p>深化与公安、应急、交通、林草等多部门合作，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p> <p>10. 完善保险保障机制</p> <p>严格落实领导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p> <p>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足额提取和使用专项安全生产经费</p> <p>严格落实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强制安全责任险制度，提示游客投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投保相应的责任保险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p>
----------------------------	--

<p>三、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明确安全监管重点</p>	<p>11. 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p> <p>12. 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p> <p>13. 演出和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p> <p>14. 重点对象的安全监管</p>	<p>节假日、暑期汛期、特殊敏感时期、重大节庆活动、岁末年初以及夜间文化旅游等时段，针对群众游客聚集度高、季节性灾害天气等易引发拥挤踩踏、消防火灾、道路交通、自然灾害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实际情况，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应急联动，加强安全监管和信息沟通共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p> <p>积极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旅游道路交通和 A 级旅游景区缆车、索道、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以及水上漂流、滑冰滑雪、跳伞攀岩等涉及文化旅游活动的监管工作</p> <p>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特别是临时搭建舞台演出、剧场及酒吧演出、露天音乐节、大型演唱会、农村庙会演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从严审核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实地勘察，配合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对活动的现场监管，落实封闭空间应急管理、消防通道安全提示等措施</p> <p>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公共文化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 A 级旅游景区野外用火的安全生产监管，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促人员密集文旅场所制定流量管控方案，合理疏导流量；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强化应急疏散，防止踩踏事故、暴恐袭击和人为破坏</p>
<p>四、强化宣传培训，提高防范意识</p>	<p>15. 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p> <p>16.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p> <p>17. 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安全宣传</p>	<p>强化行业监管人员安全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重点围绕《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文旅领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业务知识进行系统培训，全面开展“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培训</p> <p>指导所监管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开展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把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情况，作为对企业检查的重要内容；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p> <p>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在重大节庆活动、重要节假日、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团队行前说明会等时机，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消防宣传月、中国旅游日、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策划开展群众参与度高的线上安全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p>